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88號

原告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

被告 張盈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立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，約定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，租賃期間如有違規或被逕行告發，概由被告負責，因此所發生之罰鍰，亦由被告負責繳清。詎被告迄今已租借112天，車輛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200元（1,100元×112天＝123,200元）及租借期間所發生違規罰款1,300元，共計124,500元，被告均未繳付予原告，爰依兩造間租車契約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、被告身分證及駕照影本、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車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葉靜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2 書 記 官 陳芊卉